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仲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107、2108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33940、34663、45129、39591號、114年度偵緝第45、46、47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53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仲益幫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（如附件一至五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(一)起訴書（即附件一，下同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、第10行「詐欺取財」後均補充「及得利」。

(二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、移送併辦意旨書（即附件二至五，下同）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可預見」均更正為「已預見」。

(三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、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「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12月5日間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」均更正為「旋於該門市門口當場」。

(四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「轉帳」前補充「而於同日晚間8時34分許」。

01 (五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「轉帳」前補充「而於同日下午
02 5時47分許」。

03 (六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「內」後補充「，以之繳納PDLI
04 VE直播平台點數之費用，而取得相當於上開點數之財產上不
05 法利益。」。

06 (七)113年度偵字第4512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（即附件三，下同）
07 犯罪事實欄第18行「5,000元」更正為「1,000元」。

08 (八)113年度偵字第4512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第24行
09 「暱稱『明綸』帳號之IP位置之使用人為被告」更正為「購
10 買點數用戶之IP位址與本案門號之IP位址相同」。

11 (九)114年度偵緝字第45、46、4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（即附件
12 五）犯罪事實欄(一)第8行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
13 號」更正為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」。

14 (十)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李仲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
15 院易字卷第160至164頁）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核被告就告訴人林宏茗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
18 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；就告訴人錢孟娜、吳
19 彥芃、陳永傑、蔡俊偉、許箔肯、陳采辰、王○紳（民國00
20 年00月生）及洪○嘉（00年00月生）部分所為，則均係犯刑
21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。公
22 訴意旨認被告就告訴人錢孟娜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
23 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尚有未洽，然
24 此與本院上開認定罪名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爰依刑事訴訟
25 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26 (二)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，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
27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9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得利行為，是被
28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1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及8次幫助詐欺得利
29 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
30 即詐得金額較高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論處。

31 (三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

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竟仍任將門號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行，不僅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更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，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誠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，及參以被告未取得告訴人9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再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入所前從事家電配送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6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查被告將其本案門號之SIM卡交付詐欺犯罪者，助其遂行詐欺取財及得利之犯行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是前揭SIM卡屬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當為無疑。惟前揭物品既未扣案，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，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、罪責評價並無影響，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，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又被告係以每張SIM卡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為對價將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詐欺犯罪者等情，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61頁、第164頁），足見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應為1,200元，是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徵其價額。另因本件被告係屬幫助犯，是就本件正犯之犯罪所得，尚無從對被告併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念珩、曾耀賢移送併案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一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107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2108號

被 告 李仲益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仲益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該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，對於詐欺集團收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，當有所認識，且其發生不違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2年3月27日，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南大門市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後，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12月5日間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集團成員分別：（一）於112年12月5日，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「宋恩」，向林宏茗佯稱：有iPhone手機販售等語，並提供本案門號之號碼以取信林宏茗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至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（此部分另由警處理）內。（二）於113年1月24日17時許，以臉書暱稱「禹綸」，向錢孟娜佯稱：有手機販售等語，並提供本案門號以取信錢孟娜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轉帳5,000元至指定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（此部分另由警處理）內。嗣林宏茗、錢孟娜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宏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，錢孟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李仲益於偵訊時之供述	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A門號）為被告所申辦、使用之事實。
(二)	1. 證人即告訴人林宏茗	詐欺集團以本案門號詐騙告訴人林

01

	於警詢之證述 2. 告訴人林宏茗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、ATM交易明細各1份	宏茗之事實。
(三)	1. 證人即告訴人錢孟娜於警詢之證述 2. 告訴人錢孟娜提出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、ATM交易明細各1份	詐欺集團以本案門號詐騙告訴人錢孟娜之事實。
(四)	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	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，且以A門號為聯絡電話。
(五)	本案門號申請書1份	本案門號係以被告之身分證、健保卡所申辦，且其上之簽名與卷附調查筆錄、權利告知書、逮捕通知書、訊問筆錄、本署通緝人犯歸案證明書上被告之簽名，其字跡之字體結構、連筆及運筆方式等特性大致相同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，使詐欺集團得以分別詐騙告

04

訴人2人之財物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

05

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罪，請審酌依刑法第

06

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就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
07

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

08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林姿妤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 記 官 王慧秀

附件二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940號

113年度偵字第34663號

被 告 李仲益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尚未分案）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仲益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該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，對於詐欺集團蒐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，當有所認識，且其發生不違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之某時，前往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南大門市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後，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12月5日間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集團成員分別：（一）於112年12月17日12時前之某時，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「林偉倫」在「二手手機交易平台」社團中刊登販售iPhone XS手機之貼文，吳彥芃瀏覽上開貼文後，遂私訊「林偉倫」表示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之價格購買上開手機，嗣「林偉倫」即向吳彥芃佯稱：須先以匯款方式支付

訂金2,000元云云，致吳彥芃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17日19時許，依指示匯款2,000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(本案虛擬帳號A)。嗣吳彥芃因遲未收到上開手機，乃警覺遭詐騙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查後，發現本案虛擬帳號A係由以本案門號作為註冊門號之「PDLIVE直播平台」帳號於交易時所產生，該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免付PDLIVE點數費用之不法利益。(二)於112年12月17日之某時，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「林偉」在Facebook某社團中刊登販售iPhone XS Max手機之貼文，陳永傑瀏覽上開貼文後，遂私訊「林偉」表示願以3,000元之價格購買上開手機，嗣「林偉」即向陳永傑佯稱：須先以匯款方式支付訂金2,000元云云，致陳永傑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17日21時18分許，依指示匯款2,000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(本案虛擬帳號B)。嗣陳永傑因遲未收到上開手機，乃警覺遭詐騙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查後，發現本案虛擬帳號B係由以本案門號作為註冊門號之「PDLIVE直播平台」帳號於交易時所產生，該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免付PDLIVE點數費用之不法利益。案經吳彥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陳永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證人即告訴人吳彥芃、陳永傑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二)告訴人2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、奇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- (三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，使詐欺集團得以分別詐騙告訴人2人之財物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

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為詐欺得利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併案理由：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107、2108號案件(下稱前案)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(尚未分案)，此有前案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而本案被告所提供之手機門號與前案相同，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爰請依法併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王 念 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李 仲 芸

附件三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129號

被 告 李仲益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認為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謙股）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仲益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該人可藉此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，對於詐欺集團蒐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，當有所認識，且其發生不違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之某

01 時，前往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2 新竹南大門市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
03 門號)後，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12月5日間之某時，在不
04 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、
05 年籍不詳之人，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
06 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集團成員
07 於113年3月7日14時29分許，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「明
08 綸」，在「二手手機交易平台」社團中刊登販售iPhone手機
09 之貼文，許箔肯瀏覽上開貼文後，遂私訊「明綸」並約定以
10 預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訂金方式購買上開手機，嗣
11 「明綸」即向許箔肯佯稱：須先匯款訂金，始可約在臺南火
12 車站面交該手機等語，並提供本案門號之號碼以取信許箔
13 肯，致許箔肯陷於錯誤，於113年3月7日15時37分許，依指
14 示匯款5,000元至「明綸」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
15 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(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
16 辦)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購買MyCard點數1,000點，該詐欺集
17 團即以此方式獲取免付MyCard點數費用之不法利益。嗣許箔
18 肯因遲未收到上開手機，乃警覺遭詐騙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
19 警方調查後，發現暱稱「明綸」提供之帳號綁定本案門號，
20 且上開時段暱稱「明綸」帳號之IP位置之使用人為被告而查
21 獲。案經許箔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二、證據：

23 (一)告訴人即證人許箔肯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24 (二)證人許箔肯提出之對話紀錄。

25 (三)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案門號通聯調閱作業-查詢通聯
26 紀錄單。

27 (四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
28 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
29 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30 三、所犯法條：

31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

幫助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，使詐欺集團得以分別詐騙告訴人之財物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為詐欺得利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併案理由：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107、2108號案件(下稱前案)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謙股）以113年審易字第2231號審理中，此有前案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今本案被告所提供之手機門號與前案相同，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法律上同一案件，爰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予以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庄 君 榮

附件四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591號

被 告 李仲益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認為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謙股）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仲益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該人可藉此

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，對於詐欺集團蒐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，當有所認識，且其發生不違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之某時，前往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南大門市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門號)後，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12月5日間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集團成員在臉書Marketplace社團中刊登販售iPhone XS Max 256手機之貼文，蔡俊偉瀏覽上開貼文後，遂私訊對方並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之價格購買上開手機，嗣對方即向蔡俊偉佯稱：須先匯款始可寄出貨品等語，並提供本案門號之號碼以取信蔡俊偉，致蔡俊偉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17日14時15分許，依指示匯款2,000元至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(奇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)。嗣蔡俊偉因遲未收到上開手機，乃警覺遭詐騙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查後，發現上開虛擬帳戶中蔡俊偉匯款流向係以本案門號作為註冊門號之「PDLIVE直播平台」帳號於交易時所產生，該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免付PDLIVE點數費用之不法利益。案經蔡俊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

- (一)告訴人即證人蔡俊偉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- (二)證人蔡俊偉提出之對話紀錄。
- (三)奇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- (四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

為詐欺得利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併案理由：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107、2108號案件(下稱前案)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謙股）以113年審易字第2231號審理中，此有前案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今本案被告所提供之手機門號與前案相同，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法律上同一案件，爰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予以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庄 君 榮

附件五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45號

第46號

第47號

被 告 李仲益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認為應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彥股）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仲益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該人可藉此

實施犯罪行為並掩飾犯行躲避追查，對於詐欺集團蒐集行動電話供非法用途，當有所認識，且其發生不違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2年3月27日之某時，前往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南大門市，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門號)後，於112年3月27日至112年12月5日間之某時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集團成員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3年2月17日10時許，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「宋恩」，在「二手手機交易平台」社團中刊登販售iPhone 11 Pro Max手機之貼文，陳采辰瀏覽上開貼文後，遂私訊「宋恩」並約定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之價格購買上開手機，嗣「宋恩」即向陳采辰佯稱：須先匯款始可寄出貨品等語，並提供本案門號之號碼以取信陳采辰，致陳采辰陷於錯誤，於113年2月17日11時39分許，依指示匯款5,000元至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(境外香港公司所申辦)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購買MyCard點數5,000點，該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免付MyCard點數費用之不法利益。嗣陳采辰因遲未收到上開手機，乃警覺遭詐騙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查後，發現暱稱「宋恩」帳號綁定本案門號，且上開時段暱稱「宋恩」帳號之IP位置之使用人為被告而查獲。

(二)於113年3月16日19時6分許，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「林承恩」在Facebook某社團中刊登販售iPhone 11 Pro Max手機之貼文，王○紳(00年00月生，年籍姓名詳卷)瀏覽上開貼文後，遂私訊「林承恩」並約定以5,000元之價格購買上開手機，嗣「林承恩」即向王○紳佯稱：須先匯款始可寄出貨品等語，致王○紳陷於錯誤，於113年3月16日19時48分許，至桃園市統一超商大崁門市，依指示於iBon機台輸入代碼並以該代碼繳費5,000元。嗣王○紳因遲未收到上開手

機，乃警覺遭詐騙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查後，發現該代碼係以本案門號作為註冊門號之「PDLIVE直播平台」帳號於交易時所產生，該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免付PDLIVE點數費用之不法利益。

(三)於112年12月15日某時許，以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「林偉倫」在Facebook某社團中刊登販售iPhone X 256G、黑色手機之貼文，洪○嘉（00年00月生，年籍姓名詳卷）瀏覽上開貼文後，遂私訊「林偉倫」並約定以3,000元之價格購買上開手機，嗣「林偉倫」即向洪○嘉佯稱：須先匯款始可寄出貨品等語並寄送統一超商繳費代碼2組予洪○嘉，致洪○嘉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15日1時1分許，至統一超商某門市，依指示於iBon機台輸入該2組代碼並以該代碼繳費共2,000元。嗣洪○嘉因遲未收到上開手機，乃警覺遭詐騙，因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查後，發現該代碼係以本案門號作為註冊門號之「PDLIVE直播平台」帳號於交易時所產生，該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獲取免付PDLIVE點數費用之不法利益。

(四)案經陳采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王○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洪○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證據：

(一)告訴人即證人陳采辰、王○紳、洪○嘉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二)證人陳采辰、洪○嘉提出之對話紀錄。

(三)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奇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
(四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，使詐欺集團得以分別詐騙告訴人3人之財物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

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為詐欺得利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併案理由：

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107、2108號案件(下稱前案)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彥股）以114年簡訴字第14號審理中，此有前案起訴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今本案被告所提供之手機門號與前案相同，是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法律上同一案件，爰請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，予以併案審理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曾 耀 賢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庄 君 榮